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000万股

发行价格:6.0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6
2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6
合计		8,000.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预计上市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分项表决事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限售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26日将董事会决议连同本次发行预案一并进行了公告。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1日将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专项报告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62060020号的《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公告。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明确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议案》、《关于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分项表决事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限售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3、2015年6月17日,敦煌种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15年8月10日,敦煌种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000万股

3、发行价格:6.00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0.00元人民币。依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的费率为2.625%,即12,600,000.00元,律师费8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1,200,000.00元,材料制作费24,742.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295,257.30元。

5、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0007号《验证报告》。经审验,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

2015年10月15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46,840.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0008《验资报告》,本次敦煌种业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0.00元人民币。依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的费率为2.625%,即12,600,000.00元,律师费8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1,200,000.00元,材料制作费24,742.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295,257.30元,其中:计入股本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5,295,257.30元。

2015年10月【20】日,敦煌种业本次发行的8,000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已取得敦煌种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参与认购敦煌种业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敦煌种业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1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6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0日
2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6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0日
合计		8,000.00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16幢

法定代表人:宋子明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1年8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1437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6,00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融卓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3号瑞士豪庭5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兴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20010335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00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星利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10月12日)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数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15.22	-
2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6.6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7,237	3.14	-
4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7,514,480	1.68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8,683	1.14	-
6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511,494	1.01	-
7	北京祥云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8	-
8	陈锦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95,400	0.69	-
9	洪晓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42,200	0.68	-
10	张吉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0,000	0.67	-
	合计	141,658,538	31.6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数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12.92	-
2	江苏融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1.37	60,000,000
3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5.60	
4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79	2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7,329	1.75	-
6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7,514,480	1.42	-
7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511,494	0.85	-
8	北京祥云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68	-
9	张吉昌	3,094,000	0.59	-
10	洪晓霞	3,042,200	0.58	-
	合计	208,748,547	39.55	80,00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现代农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果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敦煌种业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至2015年10月19日)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802,080	100.00%		447,802,080	84.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15.16%
合计	447,802,080	100.00%	80,000,000	527,802,08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规模扩大,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有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酒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融卓投资认购数量为6,000万股;星利达投资认购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现代农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2.92%;融卓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1.37%;星利达投资的持股比例为3.79%。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业务收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先安排于公司种子产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业的发展。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均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杨升、史学婷

项目协办人:于淼

项目组成员:王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北栋

电　话:010-63081000

传　真:010-6308107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吴莲花、朱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65232181

(三)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宝、潘存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5号);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1865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8,400,000.00万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295,257.30元。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募集资金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3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62001640101059001260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001640101059001260,截止2015年10月15日,专户余额为46,8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升、史学婷在乙方营业时间内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1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将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关于上述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关于更换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锐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国泰君安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孔德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朱锐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德仁先生和张建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孔德仁先生简历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孔德仁先生简历

孔德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过卓翼科技IPO、建峰化工2009年非公开发行、金山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成飞集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浙富控股2013、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孔德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分别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职工代表监事郭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以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郭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郭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亮先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郭亮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郭亮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报告

2、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的报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郭亮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补选刘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的成员中,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刘林芳女士简历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刘林芳女士简历

刘林芳,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规划部系统管理和开发员、计划员,证券部业务员,审计部审计员,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员、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经营发展部部长。

刘林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7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87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正在日益发展的新兴行业,不排除未来国家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标的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同时由于该项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短期内无确定的投资回报,此外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为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贝")增资1,875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4000091279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正伟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现钞清分、自动取款机的运行与维护;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江苏中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0%
梁振邦	500	500	5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额	认缴额	持股比例
梁振邦	0	500	40%
江苏中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00	40%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	37.5	3%
南京软银易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62.5	5%
浙商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500	150	12%
合计	12,500	1,25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在金融、担保、互联网行业的多年积淀,健全完善集产品、研发、融资、理财、风控、财务、客服等完整的金融服务产业链条,成长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金融创新型企业。自付融宝2013年11月份上线以来,截止2015年8月末,标的公司累计交易额为19.95亿元,交易余额为6.11亿元,投资用户为2.84万人。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已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177,948.41	25,613,300.29
负债总额	3,028,738.90	21,521,504.28
资产净额	6,149,209.51	4,091,796.0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541,981.04	9,948,571.74
营业成本	10,584,776.57	8,489,468.61
利润总额	2,386,835.13	-1,766,541.53
净利润	2,057,413.50	-1,766,772.21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支付意向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增资的适当的内部决议程序,且原股东已决议通过并签署为完成本次增资而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

2、在增资之前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更;

3、原股东、标的公司未出现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各方同意,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87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3%,剩余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三)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后30个工作日内原股东和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方负责配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标的公司在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正副本复印件送达投资方。

(四)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的付融宝平台投资人的平均投资期限不低于4个月,且付融宝平台投资人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与付融宝平台行业排名相近(相差五名以内,不含银行、国资系平台)平台的年化收益率水平;截至2015年8月26日,标的公司的付融宝平台累计成交总金额约为19.7亿元,余额约为6.5亿元(最终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成交总金额不低于30亿元,余额不低于11.8亿元;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的付融宝平台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的累计成交总金额不低于45亿元,余额不低于18亿元;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的付融宝平台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累计成交金额总额不低于70亿元,余额不低于24亿元。

(五)业绩补偿

1、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务交易总额不足上述累积成交金额承诺数